

首位变性人

文 / 李玉林

4月的杭州早已是莺歌燕舞，草绿花红。27日上午，记者赶赴杭州，在乐声星星歌舞团见到了李莹。经过短暂的沉默后，李莹拿出那份长达9页的判决书，话语哽咽：“明明是医院做错了手术，法院怎能判我败诉呢？”在记者的劝慰下，李莹终于止住了哭声，细腔慢调地吐诉出自己变性过程及打官司前后的泣血历程。随后，记者又来到李莹做变性手术的杭州市整形医院及法院，采访了相关知情人员，终于理清了这起中国首位变性手术官司的是是非非。

渴望成为女孩

“李莹是我变性后重新起的名字，以前我并不叫这个名字。”如不是事先知晓内情，记者无论如何不敢相

信眼前这位1.75米，身材苗条婀娜，面容清秀的女子10年前曾是一位男子汉。回忆起变性前的那20几年的男子汉生活，李莹似乎更多的是无奈。

1967年春天，我出生在江苏省镇江市一个边远的乡村。我是父母的三儿子，上面有两个哥哥。父母想要一个女儿的幻想破灭后，便把希望寄托在了我的身上，从小把我当女孩子打扮。记事起，我就留了一头长发，和村里同龄的女孩子一起跳橡皮筋。

7岁那年上学后，我仍然与女孩们一起。村里的女孩也都喜欢与我在一起，而男孩们则对我敬而远之。上初中后，麻烦来了。以前小，不懂事，随女生进出女厕所。现在长大了，再随女生进厕所时，遭到了强烈反对，我自己也感到很羞愧，于是理短了头发，开始男孩打扮。

10年前，江苏镇江市一位小伙在浙江杭州市一家医院做变性手术变成了妙龄女郎。然而，变性为女郎的她却得不到术前憧憬的“性福生活”。万般无奈，女郎于前年1月把医院告上了法庭。历经2年多的审理，今年4月25日，法院下达了判决书……

状告医院始末

这种角色的突然改变，我不适应，于是总要逃避学校的生活，回到家里和以前的女伴们玩。虽然我除了上课很少呆在班里，但学习却很好，老师也都喜欢我。

后来又上了高中，我不愿与男同学们交往，女同学们也不和我来往，我感到十分孤独。在这种孤独中，我再无心学习，高中毕业没有考上大学，又不愿继续复习，只好回到了家中。

村里的女友们也都长大了，不愿再与我在一起了。这时我多么希望自己是一位女孩子啊。可我不敢

把心中的想法告诉别人，怕人们笑话。我怀疑自己这是病，找来医书看，才知道这是“易性病”，发病率仅有十万分之一。我觉得太不幸了，为什么这么小的发病率竟然落到自己的头上了呢？

我在痛苦中长到了24岁。那年春天，我在一本杂志上看到一名美国修女做了变性手术，后来成了西班牙著名的斗牛士。我太激动了，天啊，原来世界上还可以通过做手术改变性别的。从那一天开始，我不停地搜集资料，联系医院，准备做手术，把自己变成女

人。

于是，我按医书上的介绍，偷偷的服用一种雌性荷尔蒙药。2个月后，我的胡须没了，肌肤也变得白净细腻起来。又过了1个月，我突然发现自己的胸部隐隐作痛，出现了两个硬块。两个硬块慢慢地长大，我的心也一天天变化。夏天到了，我突然作出决定：我要以女性身份出现，让别人说去吧。

我留长了头发，化了妆，买了文胸、旗袍，略加改变打扮，变成了一个亭亭玉立的美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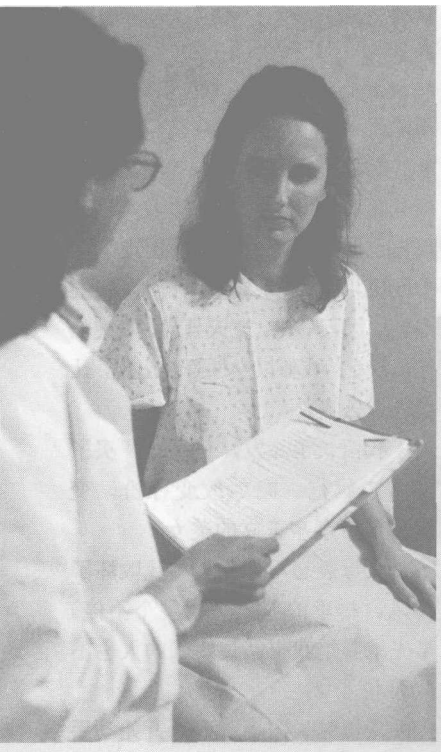
父母震怒不已，大骂我败坏了门风。村里的人更是嘲笑个不停。早先准备给我提亲说媳妇的人也不敢再说了。

父母见说服不了我，开始动手打我。在村里呆不下去，我外出打工，来到了上海。

我之所以到上海，是因为我曾在报纸上看到上海第二军医大学何清廉教授在1990年做了我国首例变性手术。我找到何教授，让他给我做变性手术。谁知他说我还不具备做手术的条件，因为手术前医生要对病人进行长期的观察，要求病人在1至2年的日常生活中试用异性角色生活，并办妥公安部门、父母兄弟、工作单位等各项证明，才能做手术。

太复杂了，我不敢回家，我去哪里弄这么多的证明啊？我留在上海一家公司，以女孩子的身份打工。

一年后，我又打听到杭州一家医院能做变性手术，于是，我在1991年12月1日来到了杭州。第二天，我就去了那家让我终生再难忘记的医院——杭州市整形医院。



主治医师姓秦，他告诉我他们可以手术，但需要的费用却很多。我没有那么多的钱，开始到一家舞厅陪舞，拼命地赚钱。1.75米的我在女孩中简直是鹤立鸡群，加上我的歌唱得也好，不久，我便赚了很多的钱。

变性得不到“性福”

“1992年2月初，我向杭州市整形医院交了一大笔钱后，住进了医院。”说起做手术，李莹止不住浑身打起了冷战，“现在想想，我当时太轻率，把自己后半生的幸福交给了这家医院。我真后悔啊。”

经过多日观察后，27日早晨8时10分，在签过一份协议后，杭州市整形医院把我推进了手术台，开始做变性手术。6个小时后，手术做完。秦医生告诉我，手术相当

成功。当地媒体也发了消息，称杭州市整形医院做了首次变性手术，我成了浙江省变性第一人。有记者联系想要采访，被我拒绝，我当时不想出面，因为我还要结婚，还要生活，我不想让别人知道我是一个变性人。

躺在女性病房里，我感到实在幸福。啊，梦寐以求的愿望终于实现了，我终于变成了一位名副其实的女性了。我为自己改了名字，就是现在这个“李莹”。

然而，这种高兴的心情还没有持续到出院，刀口开始化脓。我很害怕，问医生，被告知这是正常现象。又过了几天，刀口仍流血不止，而这时医生却让我离开医院，说回家休养一段时间就好了。

我回到了离别2年的家中。村里人虽然仍说三道四，但父母面对已变成了女儿的我，也只好接纳，精心照料。我太感谢父母了，他们在我最困难的时候没有抛弃我，给了我最大的帮助。今生今世，父母的恩情难以回报啊。

半个月后，我的刀口愈合，但却仍隐隐地疼。母亲陪我去镇江市一家医院检查，医生说：阴道萎缩，必须再做第二次补救手术，才能过正常女性的生活。

我欲哭无泪，一个人跑到上海，询问有关医疗专家，希望能给我做第二次手术。但没有人愿冒这个风险，说在哪里做的还是回哪里修复。

当年12月，万般无奈的我又回到杭州市整形医院，做了第二次修复手术，7天后拆线出院。

我心想，这下可好了，自己终于可以过上正常的女性生活了。然而这次我又想错了。

手术后，我没有回家，继续留在杭州以唱歌为生。

不是自我崇拜，说句不客气的话，生活中的我性格温和，长相甜美，很招人喜爱。不少男青年疯狂地追求我。我也想找个终身伴侣，几经挑选，开始与一位大学毕业在银行工作的当地青年谈起了恋爱。谈了2年温馨的恋爱，准备结婚时，我才发现自己不能过性生活。到医院检查，医生告诉我，阴道内环形肌肉坏死，出现了一圈“肉环”，不可能过性生活，即使勉强过了性生活，也只有疼痛而没有幸福的快感。我傻了，实情告诉男友。他大骂了一句，象抛弃一只癞蛤蟆一样把我给甩了。

我痛苦到了极点，一段时间内曾多次想到自杀，但我最终战胜了自己，开始全心投入工作。

我的歌唱得很美，也用心去学。1999年8月，我顺利通过浙江省音乐家协会声乐艺术业余考级委员会举行的声乐通俗组业余六级考试后，被乐声星星歌舞团招聘为签约歌手，工资相当可观。每次演出，只要我一出场，总能把晚会推向高潮，场面十分火爆。

几年来，我先后在上海、江苏、浙江、山东、河南等地演出上百场。不少电视台也播了我的歌曲。

这期间，又有数十位男子向我表达了倾慕之情，有腰缠万贯的大老板，有政府官员，也有大学教授，都被我一一拒绝。我不敢再谈恋爱，我怕爱到情深处时再分手。因为，我知道自己不能象女人一样给对方带来应尽的义务，而自己也不能尝到“性福”。

我无法摆脱精神和肉体上的双

重痛苦，我知道这痛苦都是杭州市整形医院造成的。我想为我讨个说法，但我又不知从何做起。

1999年年10月，我在苏州演出时结识一位朋友。后来，这位朋友悄悄告诉我，她也是变性人。我十分惊异，因为这位朋友已经结婚，且夫妻恩爱，生活甜美。我问她做手术的情况，她告诉我她在做阴道再造手术过程中使用了模具，所以手术效果好。

至此，我彻底愤怒了，杭州市整形医院在给我做手术时根本没有使用什么模具，手术失败完全是他们造成的。我要告他们！我要讨个说法！

斗胆走上法庭

李莹把自己欲告医院的想法说出后，亲朋好友都劝她要三思而后行，说如果打官司她就彻底暴露了自己，对自己的生活不利。李莹犹豫了，她怕自己刚刚在公众面前树立的健康女性的形象会毁于一旦，成为一个不健康的变性失败者。但犹豫是短暂的，李莹决心要为自己，为许许多多的今后还可能象她一样的变性人讨个说法。于是，她宁愿毁誉，也要把医院告上法庭。

1999年12月，李莹放下一切工作，开始打起了官司。她找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刘成林律师咨询。刘律师曾经在医院工作过，也曾帮人打过不少医疗官司，但对变性官司，这还是第一次。在中国的法律实践中，变性成功与否至今还没有标准。如果打官司，将会十分艰难，且胜诉与否也没有定数。刘律师本要拒绝，但看着李莹痛苦不堪的神情，他最终决定，免费代理，

帮李莹打这起全国首例变性官司。

2000年1月19日，李莹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起诉杭州市整形医院，变性人公开亮出变性身份状告整形医院，这在全国还属首例。

李莹在起诉状中称，其因患异性转换症于1992年2月27日在被告杭州市整形医院施行阴茎切除术、阴蒂阴道再造术、尿道改道术（以上统称变性手术），术中顺利进行。但在最关键的术后护理过程中，由于主管医生的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在手术后没有在阴道内插入一个类似阴茎的模具以使阴道成形。被告在原告住院期间没有按此进行护理，出院后也未嘱咐原告要施行阴道口扩张锻炼，致使原告阴道极度萎缩，阴道口周围长成一圈“肉环”（即硬状物），不能过性生活。虽经第二次手术，症状仍未改变，至今性别转换未达目的，肉体和精神极度痛苦。为此要求被告赔偿继续治疗费1万元和精神损失费9万元。

接到李莹的诉讼书后，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对此案极为慎重。因在全国尚属首例，该法院在请示上级主管法院后，立了案，并向杭州整形医院下达了应诉通知书。

被自己做过的变性人告上了法庭，杭州市整形医院很尴尬。他们聘请了律师，在答辩状中称，原告因男性女性化生活变性愿望十分强烈，去多家医院求诊均遭拒绝。我院本着人道主义的原则，为其成功施行了变性手术，手术非常顺利，护理也很规范。对原告阴道再造手术中被告采用了阴茎皮瓣再造阴道，手术后无需插入模具。且阴道萎缩的事实并不存在。而原告在起诉状中所提到的“肉环”其实是阴道

口疤痕挛缩，这是手术的必然结果。原告在诉状中称其未能达到性别转换的目的，被告认为变性手术只能解决异性转换症（易性病）患者的心理问题，改变的是患者的外表，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生理问题。而且，原告8年后再起诉已超过诉讼时效。被告据此认为其没有损害原告的身体。

因案情复杂，且是全国首例，历经一年多的审理后，2001年3月29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第一次审理。

法庭上，原、被告双方针对“手术到底是成功还是失败？评判的标准又是什么？诉讼时效是否超期？”进行激烈辩论。

受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委托，该所姚燕倩律师为原告出了庭。姚燕倩律师说，对被告认定其手术是成功的问题提出异议，认为手术成功与否，做到哪一步才算成功，关键要看手术效果。原告在变性手术中做其中一项阴道再造术的目的，除排尿的功能，还有过性生活的要求，目前因手术护理不当导致阴道萎缩，仅容一指，根本无法过性生活。没有达到效果的手术能算成功吗？而阴道再造术并非是一项技术难度很高的手术，在对一些畸形的女性患者是经常做的，成功与否其关键还在于术后护理。

对诉讼时效问题，姚燕倩律师当庭提供了一份2000年初原告到被告处门诊的病历，医生要求原告继续手术治疗，这证明在被告处所做的前两次手术是失败的，而且病情一直延续至今，故不存在已超诉讼时效的问题。

杭州市整形医院代理律师则辩称，变性手术会因个体的不同而导

致手术后存在差异。所以，根本无法制定一个统一的标准来衡量手术是否成功。律师还出示了一份当年医院在为李莹做手术前和李莹签订的协议书作为证据。协议书上写明，手术可能会出现“皮瓣坏死、损伤重要的血管和神经，外观上功能、感觉难以与正常女性相比”等内容。

因涉及个人隐私，此案没有公开审理。又因原被告双方分歧较大，法庭也没有当庭宣判，且依法延长审理期限。

2002年3月13日，法院第二次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法庭上，法官出示了法医鉴定。该鉴定认为，易性手术后人工阴道形成是否应使用模具无公认标准，根据目前整形医学发展情况，因缺乏统一的规范标准及依据尚难以认定。鉴于手术前双方对术后人工阴道能否进行性生活未作约定，故不能用现在的医学水平去衡量多年前的手术。

4月25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下达了长达9页的判决书：法院认为被告在手术和护理过程中无明显过错，故驳回原告要求被告赔偿继续治疗费1万元和精神损失费9万元的诉讼请求。

接到判决书，李莹欲哭无泪。采访时，李莹说，我不服一审判决，我要上诉到杭州市中级法院，我一定要把这场官司打到底。

看来，这场中国首例变性官司，还要继续下去。究竟孰是孰非，还要继续争论下去。

变性手术亟待立法

这场中国首例变性官司留给人们的争论和深思，已远远超出了其本身的维权意义。

采访时，李莹的委托代理人姚燕倩律师告诉记者：原告去做变性手术的目的不是为了追求有分泌功能，不是为了有产道生孩子，惟一的目的是为了做个女人过性生活。中国目前尚没有针对变性手术的相关规范和标准，所以姚律师呼吁有关部门在制定相关法律法规时，还应当严格考核医院做变性手术的条件。

我国第一位专门研究易性癖（变性手术）和性别畸形的医学博士、被国内和港澳台地区称为“华夏第一变性大师”、在攻读医学博士的同时，也攻读了法律博士，并已取得律师资格的38岁的陈焕然告诉记者，自90年代以来，我国总共进行了约110例变性手术，其中半数以上是他亲手所为，其中北京地区的变性手术80%以上由他做的。

变性手术是一门很复杂、很精细、外科整形手术要求很高的医学科学，这种手术代表一个国家的整形外科的整体水平。因此有很多医院和医生为了追求高额的经济效益，在不具备任何条件的情况下就敢贸然实施手术，医生根本没有医德和良心可言。有的医生在做“男变女”手术时，只是将男性生殖器切除就说是完成了变性手术，这跟“太监”有什么区别？这简直就是哗众取宠。

变性手术的难度非常大，每一个方面都是对医生的挑战，以男变女为例：（1）脸部轮廓要做成女性化，惟妙惟肖，面部整容是最大

的挑战；（2）胸部整容，主要是乳房，要丰满、流畅，富有弹性、不留痕迹，要做到只要当事人自己不说别人根本不能发现；（3）生殖器的转换与再造，必须是当事人能完成正常的性生活；而且还能保留隐私；（4）喉结的切除（或再造）和声音的调整，声带的手术处理。一般来说，一起成功的变性手术至少需要半年到几年的时间才能真正完成。

而到目前为止，国内没有任何相关法律法规来约束该行业，我国变性领域的许多临床医学标准，都是通过多年来的实践经验拟定的。这在相关的法律、社会伦理、道德方面，仍有不少现实问题，这方面要承担的风险和心理压力不小。同时，我根据国内的实践，在严格的医学诊断的基础上，定出16条手术前程序和有关标准，其中包括：（1）必须父母或监护人同意，书面申明；（2）当地公安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3）心理医生证明；（4）精神病医生证明不是精神病；（5）到司法部门备案；（6）找律师做公证；接下来是术前各种检查等等。现在国内同行基本上是采用我提出的这种术前操作模式，以填补法律的尴尬和预防医生本身的法律风险。

河南乾元昭义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张乾在分析此案时认为，我国目前变性手术还未正式成为公开的医疗技术加以推广，因此我国卫生主管部门尚未制定变性手术的相关规范和标准。医患双方无章可循、无法可依，这很难保障那些受易性病之害的患者的合法权益。所以，我国亟待在变性手术方面立法。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编辑 / 夏正时